

文物修復師

文物修護是保存珍貴和獨有的文化財產，也是博物館的一項基本功能。修護工作主要分「保存」及「修復」兩部分。「修復」根據文物的狀況及需要針對性地而施以合適的修復工序，沒有適當的照料，文物便會變壞受損，而損失往往是沒法彌補。作為專業的修護團隊，文物修復師需要清楚了解文物對整體社會文化的深遠意義，並樂意肩負起保存本地文化財產的責任。

職責：

文物修復辦事處設有十四個修復實驗室，負責制定、推行及評估各項修護項目。

文物修復師負責照料的文物類別十分廣泛，包括書畫、紙本文物、紡織物、金屬品、陶瓷器、木器、出土文物、相片、電影菲林及戶外雕塑，以下是主要工作：

- ✧ 修復工作（檢查藏品及識別需否修復）
- ✧ 展覽和借用（配合展覽的需要執行文物修復的要求，並監察和維持有關規定）
- ✧ 儲存和保存（訂立及實施修復指引和作業標準，確保藏品得到全方位修護）
- ✧ 研究和分析（就藏品的保存、處理和技術理解，進行和發表研究）

工作時間：

因應工作需要，須不定時工作

工作環境：

於康文署轄下的指定博物館及辦事處

職業性格配對：

- 細心、具有耐力
- 具藝術感
- 善於團隊合作

入職條件：

- ✓ 持有國際認可修復培訓課程的文物修復學位或研究生學位
- ✓ 具備三至五年有關實踐文物修復的經驗
- ✓ 能展現文物修復處理、保存技術、研究和運用分析儀器的能力

相關培訓及課程例子：

碩士學位

英國杜倫大學 - 考古博物館文物保存碩士

碩士學位

英國倫敦藝術大學 - 保存碩士

（香港人才清單, 2024）

備註：

不同的機構或組織會提供相關的培訓班或課程。在考慮修讀有關興趣班或課程時，宜謹慎行事及搜集詳盡資料，如相關學費及修畢課程的認可資格。

